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1,978.5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	6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86.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5,2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60.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3,617.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中健")与恒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南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书》，越南中健为祥恒包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祥恒")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限额3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泰国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与越南技商股份商业银行签署《保函》，为越南中健提供最高债权限额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越南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珠海森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6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苏州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销售	70%以上	60,000	-2,250	57,750
泰国祥恒	70%以下	0	+600	600
苏州山鹰	70%以下	0	+1,650	1,650

注: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山鹰销售")2025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祥恒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祥恒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99.999% 山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0.001%		
法定代表人	乔力		
注册号	0105566005054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9日		
注册地	447/78 Moo 3 Nong phai kaew, Ban bueng, Chonburi 20220		
注册资本	225000000.00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产品包装设计服务、订购、交付和分销;瓦楞纸、瓦楞纸箱、印刷材料和各种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纸张相关的零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7.93	2,081.82
	负债总额	885.10	200.34
	资产净额	4,042.84	1,881.48
	营业收入	1,758.17	933.64
	净利润	-354.88	-111.77

(二)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法定代表人	李聪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3DUB1XG		
成立时间	2019-06-21		
注册地	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注册资本	198,306.4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46.49	480,176.35
	负债总额	303,584.88	262,472.00
	资产净额	213,461.61	217,704.35
	营业收入	227,581.32	301,887.64
	净利润	-4,242.74	2,513.80

(三)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吴镇辉		
注册号	2301130422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7日		
注册地	越南北宁省顺城市社安平坊顺城二工业区CN-30.2, CN-31.2地段		
注册资本	14300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纸板、灰色纸盒生产、彩色纸箱、彩色纸盒生产、EPE定性泡沫加工、纸盘生产、塑料板、塑料盘、塑料膜、胶带、塑料带线等产品加工、木托盘加工、纸箱、纸盒、纸盘、EPE定性泡沫等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14.27	24,816.71
	负债总额	25,739.00	19,751.50
	资产净额	4,375.26	5,065.21
	营业收入	16,177.68	13,518.89
	净利润	-401.87	-376.62

(四)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92365998		
成立时间	2002-05-2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35号		
注册资本	298,691.823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3,670.82	1,926,957.35
	负债总额	1,156,505.71	1,142,518.34
	资产净额	757,165.11	784,439.02
	营业收入	734,516.60	1,080,905.62
	净利润	-26,015.76	-16,393.78

(五)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F5KKX9		
成立时间	2017-04-18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东澳工业区13号(办公楼)二楼201室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89.74	26,894.90
	负债总额	13,994.86	17,918.40
	资产净额	10,494.88	8,976.50
	营业收入	18,329.70	23,844.30
	净利润	1,518.38	915.01

(六)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333333072T		
成立时间	2001-12-11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1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板、瓦楞箱板、纸箱、纸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32.38	18,456.80
	负债总额	5,070.15	6,834.56
	资产净额	13,362.23	11,622.24
	营业收入	22,622.93	32,459.20
	净利润	1,739.99	2,38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恒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南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祥恒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担保金额:6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款、追款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出差费等。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57个月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越南技商股份商业银行

被担保人: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保证人: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和结算义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款、损害赔偿、其他应付账款)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山鹰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被担保人: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6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3,617.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17889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5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6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7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901	
8	A类:018362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363	
9	A类: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类:024424	
10	A类:024357	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4358	
11	A类:025499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500	
12	A类:025777	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78	
13	A类:025792	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793	

投资人可按照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1.66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优迅股份于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	53,881.38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上述基金获配的优迅股份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旗下 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5	是	是
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是	是
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是	是
4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是	是
5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是	是
6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是	否
7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是	是
8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是	是
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是	是
1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是	是
1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是	是
1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60	是	是
13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1	是	是
14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是	是
15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是	是
16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是	是
1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7	是	是
1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是	是
1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是	是
20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6	是	是
2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1	是	是
2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是	是
2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是	是
2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是	是
25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是	是
2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是	是
27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是	是
2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信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信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信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信同业+平台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信同业+平台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中信同业+平台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信同业+平台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同业+平台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ib.citicban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多策略混合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29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6	是	是
30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浙商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浙商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优迅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部分基金托管人。优迅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51.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illegible]	1,303	67,312.98
[illegible]	1,303	67,312.98
[illegible]	1,232	63,645.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19	006320	0192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1.0052	1.01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34,708.74	2,647,451.87	48,982,405.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20	0.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